

仓 储 服 务 协 议

甲方：深圳市鹏城万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锦盛四路 2 号珈伟工业厂区厂房 B401-B411

乙方：深圳市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 3 号海翔工业园 A-2 栋厂房 3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提供仓储服务达成如下条款，以供双方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1.1 甲方将位于锦盛四路 2 号珈伟工业厂区厂房 B401-B411 的部份仓库提供给乙方临时使用。

1.2 甲方设立仓库管理制度，对乙方货物负有妥善保管的责任。因仓库管理不善造成乙方货物损失时，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乙方损失。

第二条：费用结算

2.1 乙方按照实际发生仓储服务项目向甲方结算仓储服务费用，费用条款以附件报价单为准。

2.2 甲方的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深圳市鹏城万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4000022009201330626

第三条：协议期限

3.1 本协议初始期限为一年，于签约日开始生效。协议期满日前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期限可续展一年，否则本协议到期自动解除。

3.2 协议期满日前，双方协商一致可随时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如果需要单方解除协议应提前通知对方。甲方有权视自己业务需要提出终止协议，提前一周五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协助甲方安排时间，将货物转移事宜。甲方有权因乙方故意拖延不处理造成经营影响追讨责任。

第四条：不可抗力

4.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协议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包括在国际商务实践中通常被认定为不可抗力的事件。

4.2 不可抗力的后果

(a)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遭受惩罚或承担责任。

(b)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

(c) 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第五条：其他

5.1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2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4 本协议条款双方必须保密，不得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违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鹏城万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